## 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玉国先生的通知,李玉国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25,000,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山证券")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54)。2016 年 10 月 20 日,李玉国先生将其 2015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中山证券的 25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购回,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截止公告日,李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,732,893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86%;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.37%,占公司总股本 7.26%。本次 股权解除质押后,李玉国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.9%, 占公司总股本 5.81%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